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二)113年7月11日新北教國字第1131374044號函發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獎勵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鼓勵教師及學生發展本土語文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採計時間：當學年度(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四、獎勵對象：校長、現職正式教師、現職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不含代課教師。

五、獎勵項目

(一)本土語文認證獎勵：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認證測驗，並通過。

1. 資格條件：教師符合本計畫本土語文認證測驗通過條件。

(1)參加閩南/客家語能力認證，並取得能力證明通過教師。

(2)參加原民語能力認證，並通過能力證明通過之教師。

(3)閩南語語文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通過之教師。

2. 獎勵方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7目及同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與同條第2項第3款第7目，核予敘獎。

(1)通過教育部或成功大學辦理閩南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核予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核予記功1次。

(2)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核予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核予記功1次。

(3)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1次；通過高級者核予嘉獎2次；通過薪傳級者核予記功1次。

(4)校長由本校提報教育局依照校長認證通過級別予以敘獎；教師由學校依據教師通過認證級別逕予敘獎；學生由學校依據學生通過認證級別逕予敘獎。

(二)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依教育局公文所訂期程申請補助。

(三)專長教師獎勵：支持本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向教育局申請補助教師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2節課)經費。

六、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